



##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967

证券简称：上风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15-086号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核销坏账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逐笔审批、账销案存的原则，对于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的应收款，进一步加大清理工作力度。

本次拟核销应收款余额945.60万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747.51万元，账面净值198.09万元，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.14%；本次核销导致本年度税前利润减少198.09万元，占2014年度经审计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.27%。

本年度累计核销应收款2,927.80万元，账面净值594.53万元；核销导致本年度税前利润减少594.53万元，占2014年度经审计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.82%。

此次核销的应收款，挂账时间比较长，经过多种方式催收效果甚微，为客观、公允、谨慎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对公司长期挂账、无法收回的应收款进行核销。

本次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#### 二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导致本年度税前利润减少198.09万元，占2014年度经审计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.27%，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较小；核销后公司财务建立了已核销应收账款的备查账，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。

### 三、公司对追讨欠款开展的相关工作

公司对本次所有核销的应收账款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并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- 1、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；
- 2、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，计提坏账准备，核销后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较小；
- 3、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，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对坏账的计提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，本次拟核销的坏账为945.60万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747.51万元，核销后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较小。经查验，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是公司关联人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2月22日